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08

2、项目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40万元

最高限价：840万元，120万元/运营周期；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有偿获得中标人投资建设运营的清洁能源供暖供冷服务，范围为现有综合楼（地上19层，地下1层，服务中央空调面积约3.0万m²）。中标人负责对楼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进行改造维修维护、设备更换（如需要），并新建一套冷热源空调系统与原系统并联兼容，满足整栋建筑的供暖制冷需求（热负荷≥2200kW），项目投资预算额约620万元(含末端改造),由中标人全额出资。并进行为期7个运营周期（7个供暖季和7个制冷季）的冷暖运营服务。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当期服务费用。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实现冬季室内温度 18±2℃，夏季室内温度 26±2℃的基本要求；

（3）建设期：30日历天；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投用之日起服务7个运营周期（含7个供暖期+7个制冷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一年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一年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3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

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仅供参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八一路83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395-596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 系 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

电 话：18939531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八一路83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395-5966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饰灯具市场三楼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1.1.5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10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有偿获得中标人投资建设运营的清洁能源供暖供冷服务，范围为现有综合楼（地上19层，地下1层，服务中央空调面积约3.0万m ² ）。中标人负责对楼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进行改造维修维护、设备更换（如需要），并新建一套冷热源空调系统与原系统并联兼容，满足整栋建筑的供暖制冷需求（热负荷≥2200kW），项目投资预算额约620万元(含末端改造),由中标人全额出资。并进行为期7个运营周期（7个供暖季和7个制冷季）的冷暖运营服务。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投用之日起服务7个运营周期(含7个供暖期+7个制冷期)
1.3.3	建设期	30日历天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实现冬季室内温度 18±2℃，夏季室内温度 26±2℃的基本要求

1.3.5	服务地点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栏目中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 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 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 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 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 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 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 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 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840万元。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评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	本文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p>	

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须抵达开标现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准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有规定开标地点的除外）。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服务质量及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建设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限、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供应商应及时更新主题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评标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中标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建设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五)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75分 其他因素：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5分)	设计方案 (2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从整体供暖供冷规划方案是否满足医院实际使用要求和设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审(25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5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8分;</p> <p>③有项目设计方案,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得9分;</p> <p>④项目设计方案较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10分)</p> <p>①实施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最大限度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②实施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③实施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运营服务 方案(40分)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组织架构、人员、机械器具、仪器仪表等(8分)</p> <p>①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组织架构、人员、机械器具、仪器仪表完备合理的得8分;</p> <p>②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组织架构、人员、机械器具、仪器仪表基本完备的得5分;</p> <p>③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组织架构、人员、机械器具、仪器仪表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管理制度及运营计划(8分)	<p>① 有长期良好运营的计划,管理制度科学完备的得8分;</p> <p>② 管理制度及运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5分;</p> <p>③ 管理制度及运营计划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运营服务保障体系（8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备且可行性强，得8分； ②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合理的得5分； ③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障体系（8分） ①针对本项目有完备的安全保障体系，得8分； ② 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合理，得5分； ③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与措施（8分） ① 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增值服务等内容详尽、可实施性强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② 有保障、安全管理等方案，但提出的方案基本合理，得5分。 ③ 应急预案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2.2.2 (3)	其他因素 (10分)	<p>投诉处理方案（10分）</p> <p>为解决运营期内采购人对部分服务不满意的投诉问题，需制定投诉处理方案（10分）。</p> <p>（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投诉处理方案，响应速度快，解决效率高，投诉预案充分且能有效降低同类问题再投诉率，得10分；</p> <p>（2）有提供投诉处理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投诉处理较便捷，响应较及时，有投诉预案且能一定程度降低同类问题再投诉率，得6分；</p> <p>（3）有提供投诉处理方案，但可行性不强，投诉处理较便捷，有投诉预案，得2分；</p> <p>（4）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至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3、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有偿获得中标人投资建设运营的清洁能源供暖供冷服务，范围为现有综合楼（地上19层，地下1层，服务中央空调面积约3.0万m²）。中标人负责对楼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进行改造维修维护、设备更换（如需要），并新建一套冷热源空调系统与原系统并联兼容，满足整栋建筑的供暖制冷需求（热负荷≥2200kW），项目投资预算额约620万元（含末端风机盘管改造），由中标人全额出资。并进行为期7个运营周期（7个供暖季和7个制冷季）的冷暖运营服务。

运营期内采购人承担新供暖供冷系统主要设备的电费、水费，但电费水费合计上限为100万元/运营周期，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补贴，低于上限部分补贴给中标人。

中标人负责新供暖供冷系统的设计改造、维修维护、管理运营服务等内容，新建系统产权归中标人。采购人提供建设用地、服务用房并保障电力系统、水系统等基础条件供应。

4、服务期限：自项目投用之日起服务7个运营周期（含7个供暖期+7个制冷期）。

5、建设期：30日历天

6、最高投标限价：840万元。

7、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实现冬季室内温度 $18\pm 2^{\circ}\text{C}$ ，夏季室内温度 $26\pm 2^{\circ}\text{C}$ 的基本要求。

8、付费方式：每个运营周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当期费用的方式。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投诉处理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_____，建设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单价	_____元/运营周期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建设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电话	
备注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单价 （元/运营周期）	大写：_____元/运营周期 小写：¥_____元/运营周期
其他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环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1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承诺函2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

九、投诉处理方案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投诉处理方案,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最终版本以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能源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节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项目地点: _____
- 3、 项目情况: _____

第二节 项目期限

- 2.1 本合同期限为7个运营周期, 暂定自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2 本项目的建设期暂定为 30 日历天。乙方将在收到甲方的开工许可函后 5 日内进行本项目的施工。
- 2.3 本项目的托管运行期的起始日为开始供暖或开始供冷之日起, 暂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运营期限为7个运营周期(7个供暖季+7个制冷季)。

第三节 项目实施

- 3.1 如需办理相关的项目实施手续, 甲方需协助办理。
- 3.2 本项目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范围为: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新建一套供暖供冷系统, 替代原有市政供暖系统, 兼容并优化原有冷水机组制冷系统(水冷机组后期的保养维护与运行归乙方负责), 并负责现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改造维修、更换(如需)。签约后运营周期内乙方自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系统优化升级, 甲方重新装修、拆改重建、新建扩建等的除外。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 乙方负责对其投资建设部分的能源系统进行正常运营、管理及维护保养。
- 3.3 服务标准: 标准供冷期为每年05月15日至当年9月15日; 标准供热期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03月15日。

第四节 付款方式

4.1双方约定每个运营周期（1个供暖季+1个供冷季）服务费用为_____元/运营周期（含税价）。

4.2能源服务费支付方式：运营一个周期后付款。

4.3运营期内招标人承担新供暖供冷系统主要设备的电费、水费，但电费水费合计上限为100万元/运营周期，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补贴，低于上限部分补贴给中标人。

第五节 双方义务

5.1甲方义务：_____。

5.2乙方义务：_____。

第六节 违约责任

6.1该项目乙方负责技术改造运营管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营期内合同终止的，甲方需补偿终止费。终止费赔偿计算规则：_____。

6.2由于乙方改造的冷热源站效果不佳，如部分室内温度不达标，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并尽快达到供热供冷效果。如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时间的制冷供热服务费。

第七节 不可抗力

7.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暴雨、极寒、极热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疫情、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还是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流行病、隔离等。不可抗力不含运营期内医院的拆除、异地重建等情况。

7.2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八节 合同终止

8.1经营期限届满时，合同自动终止；

8.2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8.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因管理不善，给建筑物制冷、供热造成重大影响且拒不检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因原始建筑物、室内末端系统等正常老化造成的除外，因埋地、暗藏、包裹等隐蔽工程及系统遗留问题造成的除外。

(2) 因乙方责任, 造成大面积制冷、供热效果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 甲方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4 在下列情况下, 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1) 因甲方违约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

(2) 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使用费及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经营或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时,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由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8.5 运营期内乙方新增或改造的设备及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在运营期满完成结算交割后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8.6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 必须经甲、乙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甲方欲在乙方运营期满前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 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并于乙方接到通知后15日内, 向乙方支付终止费和损失费, 用以购买项目运营权及所有权。

如甲方未在乙方接到通知后15日内支付结清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终止费和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费的, 视为甲方未提出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

8.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被关闭或撤销、停产或停业、转产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 则本合同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甲乙双方或其继承者仍然有效。发生此种情况时, 应事先告知有关当事方, 并将此条件列入新的实体之中。如果当事方不能接受此种条件, 视为单方面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 须提前赔偿对方损失。

8.9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 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九节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 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可向漯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节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属于乙方所有, 未经乙方授权许可, 甲方无权使用。

第十一节 保密

双方均对本合同及约定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没有书面的同意, 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提供对方的信息, 不得泄露本合同约定内容; 若违反保密规定时间, 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 全程负责项目的联系、实施、现场、协调、方案确定。

甲方指定与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授权电子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

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授权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项目水电费承诺上限是按照本项目新系统正式运营开始时当月电费单价、水费单价为计算基础，即电费单价_____，水费单价_____。若运营期内项目所用电费、水费单价涨价或降价幅度超过5%时，则所承诺水电费金额同比例增减。

12.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用能单位）：_____(公章)

乙方（能源服务公司）：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